津滨卫家发〔2021〕117号

区卫生健康委关于开展老年友善

医疗机构创建工作的通知

区各医疗机构：

为保障老年人合法权益，按照《市卫生健康委关于开展老年友善医疗机构创建工作的通知》（津卫老龄〔2021〕443号）要求，经领导研究决定全区各医疗机构（符合文件要求的）进行老年友善医疗机构创建活动，现就有关工作通知如下：

一、工作目标及创建范围

我区综合医院、中医医院、中医结合医院、老年专科医院、康复医院、护理院和社区卫生服务中心、乡镇卫生院友善医疗机构创建率全覆盖。

二、创建流程

机构自评，填写《天津市老年友善医疗机构申报表（区级）》，区级初审后报市卫生健康委复核。

1. 加强组织领导

请各医疗机构高度重视，将创建老年友善医疗机构工作纳入卫生健康系统重点工作，确保老年友善医疗机构创建质量和进度。

请表册中的各医疗机构于9月30日前将《天津市老年友善医疗机构申报表（区级）》报区卫生健康委。其中社区卫生服务中心的申报表报委家庭发展室，邮箱：shshy-19698888@163.com。其他医疗机构的申报表报医政医管室。

附件：1.市卫生健康委关于开展老年友善医疗机构创建工作的通知

2.滨海新区老年友善医疗机构创建名单

 2021年9月17日

（此件主动公开）

（联系人：家庭发展室 邵世英，联系电话：65305876

医政医管室 崔凌霄，联系电话：65369036）